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公 告
終 止 認 購 事 項

茲提述(i)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六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首份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份公告之若干澄清事項；(i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認購人建議認購新股份(「八月公告」)；及(iv)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十月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之最新發展情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八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 止 認 購 事 項

誠如十月公告所述，聯交所上市部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裁決函件，致使(其中包括)根據認購事項之架構及條款，(i)就上市規則第14.82條而言，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現金資產公司，而本公司之證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暫停買賣；及(ii)對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授予上市批准實屬不恰當(「裁決」)。本公司其後已向聯交所提交認購事項之修訂架構，而聯交所上市部於考慮認購事項之修訂架構後重申其裁決。

就裁決而言，完成認購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此外，經本公司、PQ Investment及中國人保(連同PQ Investment，統稱「該等投資者」)進行進一步磋商後，訂約方已相互協定，繼續落實P&P認購協議並非商業上切實可行。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P&P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P&P終止協議**」)，以終止P&P認購協議，因此，P&P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根據P&P終止協議，本公司、該等投資者及魯連城先生各自協定終止P&P認購協議，並解除各自於P&P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及所有義務、責任及申索(就任何先前違反P&P認購協議之條款或P&P認購協議之任何存續條文項下條款則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Pearl Charm訂立終止協議(「**PC終止協議**」)，以終止PC認購協議，因此，PC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根據PC終止協議，本公司及Pearl Charm各自協定終止PC認購協議，並解除各自於PC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及所有義務、責任及申索(就任何先前違反PC認購協議之條款或PC認購協議之任何存續條文項下條款則除外)。

由於終止P&P認購協議，PQ Investment將不再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PQ Invest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因此，毋須進行清洗豁免。

由於已終止P&P認購協議及PC認購協議，八月公告所披露之實物分派及現金選擇將不會進行。

董事認為，終止P&P認購協議及PC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現時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